

赴外省获得学分录入操作说明

个人通过参加外省继教活动获得国家级或国家一级学会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通过个人活动—非向导方式录入。

“赴外省国家级项目”对应国家级项目；

“赴外省省级（国家一级学会）”对应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师协会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通过个人—科室—单位—地市继教主管部门—省继教办逐级审核通过后，学分有效。

填写活动信息

* 活动名称	<input type="text"/>	活动编号	<input type="text"/>
* 学分级别	赴外省国家级项目	* 举办方式	<input type="text"/>
* 二级学科	<input type="text"/>	* 三级学科	<input type="text"/>
* 学分	<input type="text"/>	* 学时	<input type="text"/>
* 活动日期	2019-08-15 <small>请填写学分证上的项目举办日期</small>	备注	<input type="text"/>
* 发证机构	余姚市人民医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证明照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电脑端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手机端上传"/>

对填写的几个字段说明如下：

- 1、活动名称——项目名称
- 2、二级学科/三级学科——需填写准确
- 3、发证机构——项目主办单位
- 4、活动编号——项目编号，必填
- 5、证明照片——

需根据浙江省及各地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学分证明(电子学分证或纸质学分证)、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单位同意外出学习审批单、会议缴费凭证、差旅报销单，或者其他能证明是本人参加会议的相关证明，如会议照片等